附件6

琶洲试验区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

补助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与封面、公章一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 |
| 企业性质 | □国有控股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中外合资 □其他（请注明： ） | | | |
| 企业简介 | （企业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近三年纳税情况，字数200字以内。） | | | |
| 成立时间 |  | 落地海珠区时间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联系人邮箱 |  | |
| 申请项目 | □条款一：鼓励建设高效智能、安全可靠、绿色低碳、普惠开放的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打造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对企业投资建成的智算中心项目，根据建设投资额及算力规模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条款二：对琶洲试验区内购买区内智算中心算力服务的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发生购买并已完成支付的算力服务费用的30%，每年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 | | |
| 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投资额（万元）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 购买区内智算中心算力服务费用（万元）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 **需另附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2023年度在海珠区缴税凭证复印件；  4.项目建设合同、发票、支出凭证复印件等投资费用证明材料；  5.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  6.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算力规模、平台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  7.购买算力服务费用的合同、发票、支出凭证复印件；  8.集成电路、软件、算法方面的专利、备案、资质、业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备注：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